

宋炳方 著

银行

票据业务 培训教程

基础知识

运营管理

业务品种

案例分析

水平测试

法规摘编

YINHANG
PIAOJU YEWU
PEIXUN JIAOCHENG

第二版

YINHANG
PIAOJU YEWU
PEIXUN JIAOCHENG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阅 览

宋炳方
著

银行

YINHANG
PIAOJU YEWU
PEIXUN JIAOCHENG

票据业务 培训教程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票据业务培训教程/宋炳方著. —2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096-2198-1

I. ①银… II. ①宋… III. ①商业银行—票据—业务核算—业务培训—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2751号

选题策划: 谭 伟

责任编辑: 杜 菲 张巧梅

责任印制: 黄 铄

责任校对: 超 凡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A座11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960mm/16

印 张: 21

字 数: 375千字

版 次: 2012年12月第2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2198-1

定 价: 45.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电话: (010)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对商业银行来讲，票据业务既是新业务，又是旧业务。说它是新业务，主要是基于票据业务自身体系庞杂、创新空间大来说的；说它是旧业务，主要是因为新中国的《票据法》毕竟已颁布了10年，票据业务已成为众多银行的基本业务之一。无论是新是旧，几乎没有一家银行敢于忽视它。事实上，由于票据业务在调整资产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实施交叉销售、提高综合收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多的银行给予票据业务以足够的重视，具体表现就是设立专门的经营机构、编制单独的业务预算、进行特定的奖惩考核、配置特定的发展资源等。正因为如此，我国银行的票据业务从无到有，到目前已发展成为银行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活跃因素。

但同样不容忽视的是，票据业务既是低风险业务，更是高风险业务。说它是低风险业务，主要是基于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一般也由银行贴现，银行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中坚作用以及自身“以信用立行”的行业特质决定了其承兑是一诺千金，风险相对较小。说它是高风险业务，是由于目前票据主要靠纸质流通，还不能像外汇交易、债券交易那样完全实现电子化，因而面临着巨大的操作风险，并且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价格波动风险正成为票据业务面临的另一主要风险。近些年陆续不断出现的票据大案，深刻地说明了票据业务所蕴涵的风险。按照我的理解，票据业务是信用风险较小，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巨大。

当前，票据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客户的需求也开始向高层次、综合化、多元化方向发展。这一切都对银行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银行的要求最终要落实到对从业者的要求上，因此，面对新形势、分析新问题、谋求新策略、实现新发展，已成为银行票据从业者的基本价值取向。而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就是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作为其中的一员，我极想贡献自己的力量。有

鉴于此，我收集了很多票据业务方面的材料，结合自己的业务实践，编撰了这本《银行票据业务培训教程》。本书不同于专业的理论书籍，而是在理论分析基础上，更注重实践操作。全书以银行业的票据从业人员为阅读对象，贯彻实用性、操作性的编撰原则，共设计了6篇内容。

第一篇从票据行为、票据权利、汇票制度、票据丧失及补救、票据的异常形态几个方面介绍了票据业务的基础知识。该篇围绕商业汇票，以知识介绍为主，是全书的铺垫。票据从业人员既要熟悉业务操作，也要掌握业务操作背后的基本原理。这也是设置本篇的目的。

第二篇从组织管理、风险管理和营销管理三个方面对票据业务的运营管理进行了介绍。设置本篇是为了帮助票据从业者了解业务开展所面对的外部支撑环境，实现“既识树木，又见森林”的目的。由于票据业务的市场拓展与风险防控问题至关重要，因而分列两章予以介绍。

第三篇则落实到业务层面上，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买方付息票据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无追索权贴现、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组合等票据业务具体品种进行了介绍。为拓宽大家的视野，本篇最后一章介绍了票据产品在不同行业中的具体应用。

第四篇是案例分析。通过案例学习，可以汲取经验教训。为此，本篇收集了一些票据方面的案例，有些是实际发生的，有些则是作者根据需要虚拟的。本篇编选的案例基本覆盖了票据业务的方方面面。阅读本篇，可以与第一篇的基础知识部分互相参阅。

学习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提升业务技能的手段。业务技能除通过实践加以检验外，重要的途径则是对所学知识进行必要的测验。基于此，第五篇设计了若干选择题、简述题与分析题。读者可利用这些题目进行自我测试，各家银行在测验培训效果时，也可有选择地加以使用。

票据业务是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来进行操作与管理的。十余年来，我国已为票据业务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规章制度。为帮助票据从业者了解法律规定，本书专辟一篇归纳整理了我国有关票据业务的法律制度规定。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并不是按照发布时间顺序和制度名称不同来收录相关制度的。为便于读者使用，本书第六篇按照规范内容的不同，对法律制度规定进行了分类编排。

通观全书，基本涉及了票据从业人员所需知识的方方面面。当然，随着票据业务及票据市场的不断发展、创新，新的内容会不断出现。与时俱进绝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实实在在的内容。我将继续关注票据业务的发展，与市场发展同进。希望

这本书再版时，把一些新的东西加进来，以便更好地为读者所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虽然名为《银行票据业务培训教程》，但实际上主要是论述其中的商业汇票业务的。支票与本票主要作为结算工具而存在，本书对此基本没有涉及。

宋炳方

2007 年 8 月于北京安馨园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知识

第一章	票据行为	1
第二章	票据权利	14
第三章	汇票制度	32
第四章	票据丧失及补救	51
第五章	票据的异常形态	57

第二篇 运营管理

第一章	组织管理	63
第二章	风险管理	69
第三章	营销管理	87

第三篇 业务品种

第一章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98
第二章	商业汇票贴现	107
第三章	买方付息票据贴现	118
第四章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保贴	121
第五章	无追索权贴现	124
第六章	协议付息票据贴现	126

第七章	“先贴后查”商业汇票贴现	127
第八章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组合	129
第九章	商业汇票转贴现与再贴现	136
第十章	商业汇票衍生业务	143
第十一章	商业汇票业务的行业应用	146

第四篇 案例分析

第一章	票据大案要案分析	155
第二章	伪造票据诈骗案例	166
第三章	票据纠纷案件指定管辖与票据保证纠纷案例	173
第四章	票据付款纠纷案例	175
第五章	票据贴现与返还票据纠纷案例	185
第六章	票据收款与票据质押纠纷案例	189
第七章	票据印章与票据权利纠纷案例	194
第八章	票据承兑纠纷案例	201
第九章	背书转让纠纷案例	215

第五篇 水平测试

第一章	测试范围	218
第二章	测试题目	220
第三章	测试答案	268

附录 法规摘编

第一章	关于票据签章的法律规定	273
第二章	关于票据记载事项的法律规定	276
第三章	关于票据抗辩与票据代理的法律规定	280
第四章	关于票据权利与票据救济的法律规定	282
第五章	关于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等票据行为的法律规定	290
第六章	关于付款、收款的法律规定	301

第七章 关于追索权与再追索的法律规定	308
第八章 关于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法律规定	314
第九章 关于涉外票据、票据纠纷及其审理的法律规定	319
后记	325

第一篇 基础知识

我们通常所讲的票据业务，实际上是指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以及转贴现业务，亦即商业汇票业务。近几年来，票据业务在我国发展迅猛。作为银行产品销售前沿的客户经理应对票据业务知识有所了解。专业票据经理不仅要精通票据产品，也需要对票据产品背后的票据基础知识有所掌握。

第一章 票据行为

一、票据行为的含义、分类与特征

(一) 含义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关系人依票据法所为，能够产生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的要式法律行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这一概念进行理解：

1. 票据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以发生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是一种合法行为。只要按照票据法的规定所为，就能使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产生法律效力。
2. 票据行为的发生与变更，能够在票据关系人之间产生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3. 票据行为的实施必须依照《票据法》规定的内容和行为方式进行，否则就无法实现其《票据法》上的效力。

（二）分类

票据行为按不同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分类。

1. 狭义票据行为和广义票据行为。

狭义票据行为仅指出票、承兑、背书和保证，广义票据行为除包括狭义票据行为外，还包括付款、更改、追索、票据伪造与变造、提示、参加付款、涂销等其他行为。我们一般在狭义范畴上理解票据行为。

2. 基本票据行为和附属票据行为。

基本票据行为是指创设票据的原始行为，是使票据上权利义务得以产生的出票行为。只有基本票据行为有效，该票据才能有效。如果基本票据行为无效，票据本身即为无效，在无效票据上所为的其他一切票据行为都属无效，都不能发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效力。附属票据行为是指以出票行为为前提，在已做成的票据上所为的票据行为，主要包括承兑、背书和保证。

3. 各种票据共有的票据行为和某种票据独有的票据行为。

出票是各种票据必需的票据行为，背书是各种票据共有但非必需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汇票特有的票据行为，保证则是汇票和本票中可能产生的票据行为。

（三）特征

票据行为是特殊的法律行为，具备一些一般法律行为所不具有的特征。

1. 要式性。

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法为各种票据行为均规定了严格的行为格式，未依法定方式进行，则不产生正常的法律效力。因此，票据行为必须是要式行为，不允许行为人自由选择而必须按照法定款式、方式和手续进行，以确保票据的形式、内容统一，便于交易双方在票据流通中清楚、迅速地确认各自在票据上的权利与义务，从而方便收授，提高票据流通的速度与效率。

要式性体现在三个方面：

（1）签章。行为人通过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表示对其行为负责。未在票据上签章或签章不合规规则的，其票据行为无效。

（2）书面表现形式而非口头，且在票据上记载事项的位置也是固定的。如果未按规定位置记载或仅以口头形式表述，则不能产生票据效力。

(3) 款式。票据应记载的内容和对此内容的记载方式、记载位置合称为票据款式。在票据上的记载都必须以法定款式进行。不依法定款式进行票据行为的情形，主要包括：欠缺法定记载事项、增加法定记载事项之外的其他内容、记载位置不合规则、书写格式不规范。

2. 无因性。

票据行为与作为其发生前提的原因关系相分离，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受原因关系存在与否及是否有效力的影响。只要具备抽象的形式，票据行为就能生效，而不必考虑导致其产生的借贷、买卖及其他实质原因。

无因性体现在三个方面：

(1) 票据行为只要完成生效，除对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票据义务人都必须承担票据义务，即使原因关系已无效、变更或根本不存在，票据义务人仍不能对持票人免除自己的票据义务。

(2) 持票人无须证明自己及前手依何种实质的原因关系而取得债权，只需依背书连续就可以当然地证明票据债务有效，从而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

(3) 对非直接的善意持票人，票据债务人不能以原因关系提出抗辩。票据债务人只能对其直接前手和直接后手以及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以原因关系提出抗辩。

在我国，无因性不是绝对的。“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3. 文义性。

票据行为的内容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为准。即使文字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仍以文字记载为准，不允许当事人以票据上文字以外的证明方法来加以解释、变更和补充。

文义性体现在两个方面：

(1) 票据债权人不得以票据上未记载的事项向票据债务人主张权利，票据债务人也不得以票据上文字记载以外的事项对抗票据债权人。

(2) 不能以票据文字记载以外的其他事实或证据来证明、变更和补充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4. 独立性。

同一票据上存在数个票据行为，每一个票据行为都独立发生，各依其在票据上所载的文义分别独立发挥效力，某一行为无效不会影响其他行为的效力。需要说明

的是，票据行为虽然是相互独立的，但由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责任却是连带的，即票据上的所有行为人，对持票人来讲属于共同债务人，当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主张票据权利时，票据债务人之间承担的是同位的连带责任。“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二、票据行为的要件

票据行为的要件是指构成票据行为并使其发生票据权利义务的必要条件。票据行为所具备的一般法律行为也应具备的要件，为实质要件；票据法所规定的特别要件，为形式要件。我国票据法只规定了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而对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并未加以规定，认可其适用于民法而非票据法中的相关规定。

（一）实质要件

1. 票据能力，即行为人的能力。

票据能力包括票据权利能力和票据行为能力两个方面。票据权利能力是指可以享受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资格；票据行为能力是指能够按照自己独立的法律行为取得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资格。

具体到法人的票据能力来讲，主要涉及：

（1）法人的票据权利能力。法人的票据权利能力开始于法人的成立，终止于法人因破产、兼并、解散等原因的消灭。除非票据行为超出其章程规定的范围且取得汇票的人为恶意取得，票据直接当事人才可提出该票据行为无效的抗辩。

（2）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在时间上完全一致不加分离，即始于法人的设立、终止于法人的消灭。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人在职权范围内以法人名义来进行。无论是基于法人利益还是基于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的私人利益，法人均需对该票据行为承担票据责任。除非相对人明知该种情况或者故意串通而为之的票据行为，在法人的举证被认定之后，该法人才可免除票据责任。

（3）非法人团体和组织，如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同样具有票据权利能力和票据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

在票据上记载的票据行为不论是否真实，只要是行为人自己的意思表示则都是有效的票据行为，都应对善意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行为人并未做出的意思表示，如果是伪造的票据行为，则该行为无效，由伪造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是没有代理权和超越代理权所为的票据行为，该行为有效，但票据责任由无权代理人承担；受到欺诈、胁迫、处于危难或不利境地而被迫所为的票据行为，行为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3. 行为合法。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但对于因欺诈、胁迫而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出票行为及因走私目的而为的出票行为，如果该票据已经背书转让，则不能简单地认为票据行为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把原因关系作为对直接当事人的抗辩，而排除其对善意第三人的抗辩。

（二）形式要件

1. 书面格式。

票据当事人要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所为票据行为。没使用的，则所为票据无效。

2. 记载事项。

记载事项是指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上能够记载或者不能够记载的内容。分为：

（1）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即必须在汇票上记载、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就会导致该汇票为无效汇票的事项。以出票为例，即使该汇票已经签发，也不会产生汇票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出票人不负票据责任。

（2）相对应该记载事项，即可以在汇票上记载，但如果不记载并不影响汇票的效力，可以依法律规定推定的事项。

（3）任意记载事项，即是否记载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法律并无要求，但一旦记载即产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与相对应该记载事项的区别在于：任意记载事项如未记载，法律也不进行补充推定；而相对应该记载事项如未记载，法律可以进行补充推定。

（4）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此类记载事项可以记载在汇票上，但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只产生其他法律诸如《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上的效力。若因该记载事项发生纠纷，不能依《票据法》处理，只能依他法处理。

(5) 不得记载事项，即法律规定不应该记载，记载后也无效力（相对无益）甚至导致票据无效（绝对无益）的事项。

3. 票据签章。

签章是确定票据义务人的最基本要素，是票据行为人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形式要件。我国法律法规对票据签章有严格、详细的规定，如“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化名、笔名、错写姓名、只写姓不写名、只写名不写姓，或者以打印方式代替签名，都不能发生签名的效力。我国《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17条规定，“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的其他签章的效力”。其他的相关规定包括：

(1)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3)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4. 票据交付。

在票据按照一定书面款式记载相关事项并签章后，还需将票据交付给行为相对人，票据行为才能生效。

三、票据行为的代理

我国《票据法》关于票据行为代理的规定比较粗疏，主要集中在第5条，“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一) 基本含义

票据行为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在票据上载明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票

据行为并签章，其票据上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行为。根据代理权发生的原因，可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委托代理是根据本人的意思，委托代理人在一定权限内代理本人进行票据行为；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或法院的指定或选任，使代理人为本人进行有关的票据行为。

代理人所为的票据行为与被代理人本人所为的票据行为法律效力完全相同；在代理权限内，代理人有权决定如何向第三人做出意思表示，如超出代理权限，则该意思表示无效。票据行为代理的实质要件在于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有授权关系。形式要件则包括：

1. 在票据上载明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由于票据行为以在票据上签章为承担票据责任的前提，因此，票据代理时，只有在票据上明示本人的含义，才能由本人负担票据上的责任。如果票据上未明示本人的含义，仅签盖了代理人的名章，即使该代理人已经得到本人授权，具有正当代理权或对外有代理权，本人仍可不负票据上的责任。

2. 表明代理关系。如果不在票据上表明代理关系，则持票人就很难辨别谁是代理人，谁是被代理人，这显然与票据代理的本意相悖。

3. 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如果仅凭本人的意思，在票据上仅记载本人的姓名或名称而无代理人的签章，则为票据行为的代行，此票据行为应视为本人所为，本人应负票据上的责任；如果代理人是基于本人的授权而代为票据行为时，只在票据上记载本人的姓名或名称而无代理人的签章，则代理行为不成立，本人不负票据上的责任；如果没有经本人授权而在票据上记载本人的姓名或名称，则构成票据签名的伪造。

（二）分类

1.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无代理权人以代理人名义代理被代理人实施票据行为的行为。在民法上，无权代理属于效力待定的行为：如果被代理人进行追认，则该代理行为有效，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如果被代理人拒绝追认，则代理行为无效。但票据上的无权代理，不存在效力追认的问题。对代理人无权代理情况下的票据代理行为，被代理人不负票据上的责任，并可以以此对一切持票人包括善意持票人提出抗辩，持票人应直接向无权代理人请求其履行票据上的义务而无须向被代理人请求，即票据责任应由无权代理人自己承担。

2. 越权代理。

越权代理是指具有代理权的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而实施票据行为的代理。越权代理成立的前提是有效代理形式要件齐备且代理人有代理权，只是代理人代为实施的票据行为超越了代理的权限，增加了被代理人的票据义务。超越代理权限的部分由于违背被代理人的真实意愿，因而是无效代理。在票据实务中，主要的越权事项包括：增加票据金额（代理人就其越权部分承担票据责任，被代理人则承担其授权范围内的票据责任）；法定代表人超越法人章程而进行的越权代理（法人承担全部票据法上的责任，但越权代理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法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和未增加被代理人实质债务的越权代理（如记载被代理人不便履行的付款地，只是加重负担而未增加债务，故一般按记载内容对双方及其后手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3.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代理人虽然没有代理权，但客观上有足以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理由而实施的由被代理人承担票据责任的票据代理行为，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广义的无权代理行为。只有形式与实质要件齐备后，表见代理的票据责任才由被代理人承担，因为，表见制度确立的目的在于保护善意持票人的利益而不在于保护无权代理人。善意持票人既有权基于表见代理而请求被代理人履行票据义务，也可基于无权代理而追究表见代理人的票据责任。一般来说，表见代理包括：代理人逾越代理权的限制而为的票据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消灭或撤销后而为的票据行为以及实际上本人从未授权，为本人自己所为，但对第三人表示将代理权授予他人，或明知他人表示为自己代理而不表示反对的。

在形式要件上，表见代理完全具备，即必须由名义上的代理人（表见代理人）将有关票据代理行为所必须记载的事项明确记载于票据并将票据交付于相对人。

在实质要件上，包括：

（1）票据行为的相对人不知也不可能得知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不存在代理关系（基于自身的故意或过失而不知代理人没有代理权的相对人不能以表见代理为由向被代理人主张票据权利），即行为的相对人属于善意。

（2）代理人虽然实际上并无代理权，但确实存在着足以使相对人在客观上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形，如被代理人以自己的某种行为对第三人表明他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其代理人名义实施票据行为而不作反对表示、代理人以前有代理权而现在代理权已被收回或受到限制等。

如果上述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不具备，则表见代理不能成立，本人自然不负任何责任，可以无权代理为由，对抗包括善意持票人在内的任何持票人。